

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
澎湖區國立馬公高中現場撕榜

國中畢業資格切結書

學生_____就讀於_____國中，於現場撕榜時
尚未畢業，如經錄取後，將於 114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
午 11 時前至錄取學校報到，並另依貴校通知繳交國中畢業證
書、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，否則放棄錄取資格。

學 生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